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6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8日

至2021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因融资融券而致股份记录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由该证券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进行表决,该证券公司应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并按其意见办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认聘请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2月23日发布于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按规定于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9	西南证券	2020/12/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西南证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1年1月7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10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号码:(023)63786001

联系人:韦先生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认聘请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股票代码:600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3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高速集团、本公司	指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上市公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69
本报告书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西南证券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滕英明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00000202831558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经营期限:	1998年05月08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在国家及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及资产管理,高速公路资源开发及运营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职位
滕英明	男	中国	重庆	否	董事长
田世茂	男	中国	重庆	否	董事/总经理
杨家学	男	中国	重庆	否	董事
彭启发	男	中国	重庆	否	董事
章新春	女	中国	重庆	否	董事
董斌	男	中国	重庆	否	董事/财务总监
龙虎	男	中国	重庆	否	职工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39.SH)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44,35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30%。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义务披露人因自有资金安排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西南证券股份总数的2%。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西南证券于2020年7月22日完成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前,重庆高速集团持有西南证券3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因西南证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上述持股占西南证券总股本的比例从发行前的5.31%降至发行后的4.51%(详见西南证券于2020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重庆高速集团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西南证券股份24,832,600股,占西南证券总股本0.37%。交易后,重庆高速集团持有275,167,400股,占西南证券总股本4.14%

二、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西南证券股份真实、合法、有效。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设定质押、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重庆高速集团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滕英明
2020年12月23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以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西南证券	股票代码	600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300,000,000股 持股比例:4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24,832,600股 变动比例:0.3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11月16日-12月14日 方式:集中竞价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滕英明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9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1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7,644,93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644,93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44,517.1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500,417.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4-00023号"《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称"甲方")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以下统称"乙方"或"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22821******26547	238,500,417.81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乙方通过回复丙方出具的单位函证、协助丙方现场查询甲方募集资金账户等方式配合丙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钱亮、陈杰任意一人可以在乙方工作时段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甲方按月从乙方打印对账单,并于每月10日前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当在支取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下一个工作日前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回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9、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2、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9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与魏勇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具体情况及和解协议履行进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6日、2020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0-079号、2020-085号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魏勇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与魏勇达成的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与魏勇达成的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根据和解协议约定,视为公司已经履行完毕(2019)川民终94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义务,预计可实现本年度债务重组收益约4,500万元。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10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3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9:15至2020年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奕中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6,249,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1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4,818,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2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431,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249,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431,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百瑞(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达、游彪

3、结论性意见:经审核验证,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10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使公司与魏勇于2020年11月5日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樱华医院")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号)

二、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子公司已提前向湖北资管偿还了上述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湖北资管借款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QDII-LOF)(场内简称:海外中国)
基金主代码		160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2020年12月25日暂停交易(圣诞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0年12月25日至12月27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自2020年12月28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基金场内简称:恒指LOF)
基金主代码		1609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2020年12月25日暂停交易(圣诞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0年12月25日至12月27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自2020年12月28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LOF)(场内简称:中华300)
基金主代码		1609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2020年12月25日暂停交易(圣诞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华300A	中华300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925	0089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0年12月25日至12月27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自2020年12月28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关于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 自2020年12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08820,C类基金代码:008821)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0-075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树龙先生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宜生")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无关联自然人黄树龙先生的告知函,黄树龙先生基于对公司资产整合价值及业务发展空间的认可,拟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公司6%的股份。

一、要约收购的基本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证券名称:*ST宜生

3、被收购公司证券代码:600978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88,972,201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黄树龙先生将持有*ST宜生6%的股份。

7、收购方式:现金收购

8、收购人基本情况:据初步了解,本次收购人黄树龙先生为公司无关联第三方,身份证号码为440525196912******,黄树龙先生目前在深圳市中金华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业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担任法人代表人,共对外投资了广东华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大不锈钢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资产规模约20亿。黄树龙先生的具体情况将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进行披露。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15元/股

2、计算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黄树龙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ST宜生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04元/股;

(3)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三)收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为1.15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02,318,032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黄树龙先生所控制企业运营的分红收入及项目投资收益。

本次收购人黄树龙先生已将不低于本次收购资金总额20%的履约保证金2,050万元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二、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截至本公告日,收购人尚未聘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将于本提示性公告披露后尽快聘请财务顾问签订正式财务顾问协议并开展相关工作,并不迟于2021年1月6日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四、收购人黄树龙先生已关注到公司股票价格跌破面值,存在退市风险。如因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涉及退市的相关条款而终止上市,收购人黄树龙先生将继续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告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2020-076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你公司公告称:非关联自然人黄树龙(以下简称收购人)拟通过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公司6%的股票,其已将不低于本次收购资金总额20%的履约保证金2,050万元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司公告称,收购人拟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其所控制企业运营的分红收入及项目投资收益,请披露其所控制企业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披露收购人个人的资产状况,说明是否存在向他人借款的情况。

二、目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7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终止上市的风险较大。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充分提示终止上市等相关风险。

三、公司公告称收购人基于对公司资产整合价值及业务发展空间的认可,拟实施本次部分要约。请结合公司目前被立案调查、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2019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2020年3季报显示巨幅亏损等情况,核实并明确披露:(1)收购人拟实施此次要约的收购目的;(2)收购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公司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

四、公司公告称,收购人将尽快聘请财务顾问并不迟于2021年1月6日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请核实并披露收购人完成要约收购的明确时间安排。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12月30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20-130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